



精准施治,让“小官小贪”无处遁形

■ 监察法释义

■ 翟濯

镇钱联工作人员冒用残疾人一卡通,村民小组组长占用村集体土地破坏生态环境,村委会主任虚报青苗数量骗取补偿款……近期,各地纪委监委网站先后通报了一批发生在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典型案例,用从严查处、通报曝光的实际举措,再一次宣示了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老虎”露头就要打、“苍蝇”乱飞也要拍

的鲜明态度。近年来,随着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推进,各地区各部门对于发生在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越挖越深、越查越细。从通报曝光的典型案例来看,其中大多数都是“小官小贪”,呈现以下特点:贪污金额小——如河南舞钢一村会计克扣群众燃油补贴费,只有区区60元;花样类型多——被通报干部中,有克扣贫困户补助款的,有骗取农业保险救灾钱的,有

截留农村低保户救命钱的……可谓点多面广数量大。相较于引人侧目的“小官巨贪”,看似不起眼的“小官小贪”,往往单个体量虽小,但总量却惊人,危害不可小觑。

不可否认,“小官小贪”这类微腐败突发性、分散性强,在客观上确实存在一定监管难度。基层是权力的“神经末梢”,个别干部容易产生“天高皇帝远、官小没人管”的侥幸心理,以为“贪点小钱无所谓”;基层是个“熟人社会”,各种关系网、利益网交织,有的干部抹不开情面,被“能办就办,不想伤和气”的思想左右;加之,当前基层监督体制机制客观存在的一些漏洞,也为“苍蝇”滋生提供了温床,导致小微腐败在一些地方像割韭菜一样,“割了一茬儿,又起一茬儿”。

“蝇”贪泛滥,其害如“虎”。基层是党的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党的工作最坚实的力量支撑在基层,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最突出的矛盾与问题

也在基层。如何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解决好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打通党和国家惠民利民政策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让人民群众在正风反腐中享有更多获得感,是纪检监察工作的一道“必答题”。

治理基层“小官小贪”,监督与惩治两手都要硬。监督需要擦亮眼睛、发现问题的本领,通过监督找准病灶,执纪问责、调查处置就会有的放矢。想把好脉、精准发现病根,基层纪委监委既要有眼光向下、近处观察的本领,也要有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的思维。老百姓就是干部身边最好的监督员,对于民生资金、“三资”管理、征地拆迁、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要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开展监督的主动性、积极性,与纪委监委的监督形成强大合力。执纪问责、调查处置考校打七寸、对症下药的功夫,只有从严执纪执法不手软,公开通报曝光不护短,才能达到小惩大诫、以案明纪明法的效果,让铤而走险者付出

代价,让蠢蠢欲动者望而却步,最大程度降低“小官小贪”的发生率,最大程度提高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治理基层“小官小贪”,不能像“熊瞎子掰苞米——掰一个丢一个”,不能止于头痛医头、脚痛医脚。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既有普遍性、也有特殊性,既要抓共性问题,又要抓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个性问题。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勤拍“苍蝇”的同时,也要举一反三,常想一想哪些干部群体容易犯错、哪些贪腐问题较为普遍、哪些领域需要重点监督和治理,关口前移,加强制度建设,“种疫苗”、常体检、治根本,将一场场“拍蝇”战役的成效连点成线,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

当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力量重点向监督倾斜,工作持续向基层延伸。随着监督“牙齿”越磨越利,纪法尺度越来越明晰,再细小、再“隐蔽”的贪腐行为也逃不过监督的“火眼金睛”。

当前,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深入,力量重点向监督倾斜,工作持续向基层延伸。随着监督“牙齿”越磨越利,纪法尺度越来越明晰,再细小、再“隐蔽”的贪腐行为也逃不过监督的“火眼金睛”。

第四十三条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由监察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设区的市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延长留置时间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监察机关发现采取留置措施不当的,应当及时解除。

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请公安机关配合。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协助。

【释义】

本条是关于留置措施的审批权限、期限、执行和解除的规定。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用留置取代“两规”措施,并规定严格的程序,有利于解决长期困扰我们的法治难题,彰显全面依法治国的决心和自信。规定本条的主要目的是强化监察机关使用留置措施的程序制约,通过审批权限上提一级,严格限制留置期限,要求采取留置措施不当时应当及时解除等,防止监察机关滥用留置措施。

第一款规定了留置的审批权限。各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都应当经本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不能以个人意志代替集体决策、以少数人意见代替多数人意见。就批准权而言,市级、县级监察机关决定采取留置措施,还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省级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还应当报国家监察委员会备案。

第二款规定了留置的期限和解除。一般情况下,留置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这里的三个月是固定期限,不因案件情况的变化而变化;不能因发现“新罪”(监察机关之前未掌握的被调查人的职务违法犯罪)重新计算留置期限。特殊情况下,可以延长一次,延长的时间也不得超过三个月,因此留置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省级以下(含省级)监察机关延长留置期限的,除了经本机关领导人员集体研究决定外,还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

第三款规定了公安机关协助执行留置措施。监察机关不配备类似检察院、法院“法警”那样的强制执行队伍,因此,在采取留置等措施过程中,需要公安机关的协助配合。一般来说,公安机关协助监察机关执行留置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监察机关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将其带至留置场所,可能需要公安机关配合执行,以防止相关单位或个人的阻挠。二是将被调查人留置在特定场所后,也可能需要公安机关派人进行看护,以保证被留置人员的安全,保障留置期间讯问等相关调查工作的顺利进行。

需要注意的是,关于留置期限问题,有的同志反映时间不够,希望延长。对此,我们不能简单地从办案需要出发,要从政治上认识。时间过长,会增加社会对留置措施的疑虑和担心,安全风险责任也加大。解决这个问题,还是要把留置前的工作做得更扎实,提高效率,突出重点。

(摘自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法规室编写、中国方正出版社出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释义》)

画里有话

海南省纪委监委近日通报,白沙黎族自治县荣邦乡扶贫干部、驻俄朗村党支部第一书记、驻俄朗村工作组组长高志,2017年11月到2018年3月,利用职务便利,向10名服务对象借款3.2万元,借款到期不还直到组织对其谈话均未归还;违反国家法律法规,以帮助贫困户办理危房改造补贴为由,先后共向3名贫困户索要9000元;以借为名向8名服务对象索要1.85万元。2018年5月,高志受到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处理。这正是——

黑手伸向贫困户,靠山吃山犯错误。蝇贪虽小害无穷,吃拿卡要必严处。

漫画/任坚 诗文/戴庭忠



新媒体声音

别小看“举手之劳”善举传递的正能量

近日,一段外卖小哥给救护车带路的视频在朋友圈刷屏,引发网友点赞。视频中,一位外卖小哥骑着电动车奔波在路上,他不是去送外卖,而是在给救护车引路。这位外卖小哥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自己只是举手之劳,换成谁也会这么做的,“突然火了,还有些不好意思”。

面对一边是分秒必争的外卖订单、一边是生死时速的伤者急救的两难选题,外卖小哥毫不犹豫地选择了后者。这是先人后己、舍己为人道德情操的表现,更是人命关天、救人大于挣钱的人性良知的本能使然。“举手之劳”,并非只是出自外卖小哥之口的谦卑之词,而是很多做好事者的习惯性用语。言下之意,既指“一动手就能办到”的轻而易举,也喻其当成凡有良知之人的“下意识”行为。

“换成谁也会这么做”,是做好事者以己推人的良善心态,更反映出人们对远离功利、弘扬美德的美好期许。细微之处见精神。越是看似不足挂齿的“举手之劳”善举,越能诠释出植根于寻常百姓心中的大爱情结与文明素养,其传递的正能量不容小觑。而网友“人性之美”的称赞、政府颁发的“好人奖”,就是对这种凡人善事义举的表彰与奖励,更有助于充分释放可亲、可学的榜样效力。

——东方网

谨防大病兜底被“钻空子”

农村贫困人口大病兜底工作是推进并落实健康扶贫工程的重要内容,是实施精准扶贫、确保到2020年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的重要举措。强有力的大病兜底政策切实降低了贫困人口的看病负担,很多贫困患者从中受益。按照中央政策要求,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结合实际需求和医疗服务及保障水平,扩大专项救治的人群及病种范围。但是,有媒体记者近期在西部一些省区采访了解到,个别并不具备充分条件的地方,“超能力”实施救助政策。“过度兜底”导致怪象频出:个别患者住院“赖床”不走、小病大治,儿女想办法与父母脱离关系、甩包袱给政府……

政府给贫困人口看病兜底是为民谋福利的好事,但如果兜底被钻了空子,损害的就是国家和真正有需要者的利益。杜绝“过度兜底”,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和保障机制,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受益人群的排查。这提醒我们,政策既要以人为本,又要防止被“钻空子”,既要因地制宜,更要放眼长远。

——新华网

多给年轻干部“打打气”

由于一些基层单位工作繁琐沉重,需要承担责任的地方比较多,有些时候常常又“出力不讨好”……加之个别基层单位年轻干部经验不足、心理承受能力不够,难以找准自身定位,由此时会出现“暮气沉沉”。

个别基层单位年轻干部“暮气沉沉”的形成有多方面的因素:一方面是由于自身思想不够坚定,容易被他人的话语和一些“真相”文章所影响,自以为看到的、听到的就是所谓的“现实”,渐渐陷入了思维“牛角尖”;一方面是由于心理抗压能力不够,面对困难挫折不够自信,容易产生悲观情绪,在缺乏有效的心理疏导下,容易“自暴自弃”。还有就是基层环境的影响。个别地方信奉“多一事不如少一事”“干得好不如说得好”,还有的地方激励机制不足,使年轻干部容易“暮气”上身。

基层单位年轻干部是干事创业的青年“排头兵”,决不能“暮气沉沉”,一定要保持锐意进取的勇气和蓬勃向上的朝气,为基层事业带来“源头活水”。让基层年轻干部富有“朝气”,就要加强教育引导,多给基层干部“上上课、提提神、打打气”,同时也要营造良好的干事创业氛围,突出“实干”底色,用好考核“指挥棒”,让干得好的人“有期待”,让干得不好的人“没位置”,给年轻干部树立起干事创业的良好导向。

——人民论坛网

今日锐评

“服从”不是“盲从”

■ 薄鲁晖

明知道领导的“会议纪要”违法,却还是“勇于执行”,岂能如此盲从!近日,媒体报道了这样一则真实案例:河南省永城市城乡规划服务中心原主任夏明旭、该中心时任用地规划股股长刘子永因盲目执行领导的“会议纪要”,违规给地产商办理新增楼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被法院认定为构成滥用职权罪。

对于党员干部而言,服从组织决定是理所应当的。通常情况下,组织决定是由领导班子民主决策产生的,合法合规合理,自然应当坚决执行。但也有些例外情况,领导班子的集体决定提出了一些明显违纪违法的要求。这个时候,“服从组织”和“盲从领导”就必须严格区分开来,否则就很容易触碰纪法红线。河南永城这两名干部,混淆了服从与盲从、“背锅”与担当,成了负面典型。

如何区分“服从组织”和“盲从领导”?党纪国法就是标尺。在党纪国法的框架内,坚决执行组织的决定,哪怕存在探索尝试的改革创新风险,也应不计个人得失,不折不扣地去干,这就是服从组织敢担当的表现。相反,一旦逾越了党纪国法,仅凭“上之好恶”去做事,就有可能被引入歧途,做出追悔莫及的错事。

在现实中,少数人在执行领导下达的明显违纪违法的指令时,心存“都是为了工作”的侥幸,主观地将违纪违法曲解成“工作上的变通”,以为只要领导“罩着”就不会出事,即便出问题也有领导扛着,自己不至于“吃瓜落”。还有个别甚至以能为领导“背锅”为荣,认为哪怕挨处分也只是暂时的,“好心”总会有“好报”,而一旦违背领导意志,哪怕是对的,也担心事后遭排挤、被“穿小鞋”。殊不知,这些或委曲求全、或勇于“背锅”的行为,恰恰是不敢担当的表现。因为计较个人一时得失,

而顾罔纪法红线,为虎作伥当“帮凶”,可谓是本末倒置、因小失大。

“服从”不是“盲从”,“背锅”不是担当。杜绝这类情况,一方面要以党纪国法为标尺,严惩任何违纪违法行为。无论其受谁的驱使、打着谁的招牌,都不能成为“通行证”和“免罪牌”。要严肃处理这些勇于、甘于“背锅”的人,彻底打破“背锅换器重”的妄想,同时追責到底,深挖幕后之人,不能只剪枝叶、不铲烂根。另一方面,要给敢于担当、坚守底线者撑腰,免除其因“不听招呼”而被“穿小鞋”受气吃亏的后顾之忧。

更为根本的是,要从整个组织运行决策层面上扎紧篱笆,既要营造敢闯敢干敢担当的氛围,也要杜绝一切借组织之名行个人“私意”的行径,警惕打着改革旗号的越轨之举。要明确并坚持“三个区分开来”,让实干担当者越来越多,逢迎者没有市场。

清风

■ 左连璧

“一官来此几经春,不愧苍天不负民。神道有灵应识我,去时还似来时贫。”这是明代河南信阳知州胡守安的一首诗。胡守安为官清廉,自律甚严,任期结束到城隍庙拜谒,即兴赋《任满谒城隍》一诗。全诗冲淡平和却耐人寻味,揭示了坦荡做人、清白为官则能来去轻松的道理。这几句诗,是其从政经历的写照,更是个人心迹的告白——守住了自己珍视的那份清醒与清廉。

卸职或离任,对于官员来说,是个重要节点。是自己赚个盆满钵满、万贯家财却留下骂名,还是两袖清风、贫似来时却载誉而归,体现了为官一任的操守与追求,也反映出境界的高下。在中国的历史长河中,“三年清知府,十万雪花银”“千里做官只为钱”等为官信条固然也曾流行一时,但那些如胡守安一样“去时还似来时贫”的清官廉吏,则让清气正气长久激荡于天地之间。他们的事迹被后人铭记景仰,他们留下的种种“离任诗”也广为流传。

去时还似来时贫

元代张养浩《为政忠告》中有句名言:“为政者不难于始,而难于克终也。”清白做事、善始善终,既是一种人生的态度,更是一种从政的智慧。

有的以随身行装来表明心迹。明代苏州知府况钟,在任时身居简室,未铺设奢华之物,三餐佐饭仅一荤一素。主政期间,他严惩污吏,平反冤狱,兴修学宫,关心民众疾苦,被誉为“况青天”。在钱别苏州父老的《离任》一诗中,况钟写道:“检点行囊一担轻,长安望去几多程?停鞭静忆为官日,事事堪持天日盟。”明代还有一位叫刘庆麟的巡抚,为官清廉自守,不曾受过任何贿赂。在他卸任归隐时,曾在衙中题诗一首述怀:“来时行李去时装,午夜清天一炷香。描得海图留幕府,不将山水带还乡。”“检点行囊一担轻”“来时行李去时装”,多么形象的说法,上任时的行装便是离任时的全部家当,一点也没有增加,清廉状况一目了然。

有的连当地的土特产都不带走一点。三国时期曾任寿春令的时苗,赴任时不骑马、不坐轿,乘坐一辆由黄牛拉着的车前往,人称“黄牛令”。一年过后,黄牛生下了一头牛犊。当他离任时,群吏和百姓都说:“六畜不识父,自当随母”,劝他将牛犊带走。但他却对众人说:“牛犊是在这片土地上生的,非我所有。”说完,就将牛犊留下,仍乘坐来时的牛车而归。老百姓深受感动,夹道送行。清代的蔡信芳,道光年间曾任陝西蒲城知县,重土爱民,颇有善政,离任回乡时,曾写别绅民诗四首,其中一首写道:“罢郡轻舟回江南,不带秦川一寸棉。回看群黎终有愧,长亭一别心黯然。”“不带秦川一寸棉”,何等光明坦荡;“回看群黎终有愧”,心心念念的还是百姓疾苦。

“百姓谁不爱好官?”何谓“好官”,百姓自有公论。五代后唐宋州节度使赵在礼,任期间倚仗自己是皇亲国戚而贪赃枉法,鱼肉百姓,胡作非为,当他被罢免离任时,乡民额手相庆:“眼中拔钉,岂不乐哉!”而清代康熙年间嘉定县令陆陇其,任职期间一心造福百姓,其衣袋由夫人自纺自织,吃的蔬菜在县衙空地上自己种,出入舟车费用开支自付。当其离任时,百姓“供饷布帛蔬菜,连持接送”,更“扶老携幼,哭丧攀辕”。有人还专门写信称赞他:“有官贫过无官日,去任荣于到任时。”可见,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人去后”的政声、“闲谈中”的民意,是入官贤否的最好检验。

元代张养浩有句名言:“为政者不难于始,而难于克终也。”清白做事、善始善终,既是一种人生的态度,更是一种从政的智慧。每一名官员领导干部都应该常念清廉之要,常思贪欲之害,常以“去时还似来时贫”的境界自我砥砺,克己为民、慎终如始,如此方能在卸职离任时向党和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答卷。